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5]97号）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动力工程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国家每年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参加评选奖学金的研究生范围包括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惩处或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有重修记录者。

(5) 未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或其他语种未通过与英语四级相应等级的国家考试。

二、评审程序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秘书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

主 任：刘献礼 邓彩霞

副主任：张 元

成 员：姜 彬 杨 芳 高 军 学生代表一人

秘 书：高 军

第五条 学校分配到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六个二级学科中，博士生按一级学科统一评选。奖学金名额按各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占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各专业中有不满足参评条件而出现使用不了的名额时，这部分名额可补充到其它按比例分配未达标且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中，如其它专业名额已达标，则由学院统一联评。2020 年度学院获得的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表：

	机械制造	机械电子	机械设计	车辆工程	动力热能	工业设计
2018 级						
2019 级						
2020级						
合计						
总人数						
名额 分配						

博士为()人，不分专业，学院统一联评。

第六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除了提交必要的申请表、成果证明材料之外，必须参加汇报答辩。研究生的汇报围绕某一个研究课题，阐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相关成果。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实质审查通知书、科技大赛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第七条 在成果认定、成果分数计算、答辩等过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与评审工作。

三、 成绩认定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以“思想品德”、“社会工作”、“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分数累加计算。

第九条 “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由平时思想政治表现和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确定(见附件2)；“学习成绩”由完成的课程成绩综合计算，计算方法为所完成的课程平均成绩；学术成果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课程平均成绩按下式计算：

$$L = \frac{\sum_{i=1}^N M_i}{N}$$

其中，L---课程平均成绩； M_i ---各科成绩；N---为课程门数。

第十条 参加评审的研究生必须通过“面试答辩”，对评委们提出的有关学术成果的问题给出合理的回答，若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学术不端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本次和今后的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两项分数由研究生辅导员和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初步统计和计算，“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两项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及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组织初步统计和计算，由评审委员会最后审定。

四、 附则

第十二条 当评定分值相同时，优先顺序： 1) 第一次参评者优先于已获过该类获奖者; 2) 读研期间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在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可重复获奖，但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前一次获奖申报用过的成果清零。

第十三条 遇有本细则未尽事宜的特殊情况，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通过。

本细则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19.12.24